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

DB11/T 190—2003

公共厕所建设标准

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of public toilets

2003—06—23 发布

2003—07—15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公共厕所建设标准

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of public toilets

DB11/T 190—2003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2003 北京

前 言

为使北京市的公共厕所规划、设计和建设符合北京市城市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北京市的特点制定了《公共厕所建设标准》，以使北京市公共厕所的规划和建设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接轨，提高城市建设的水平。

北京市公共厕所的规划、设计和建设除应符合本标准外，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及标准。

本标准是在 CJJ 17—87《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》基础上，采用英国 BS 6465《卫生设施》标准的“第一部分 卫生洁具的供应、选择和安装规范”和“第二部分 卫生洁具需用空间的要求”中有关公共厕所的内容，结合北京市的特点编制完成。

本标准与 CJJ 17—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。
- 增加了规划原则和附建式公共厕所规划的具体要求。
- 设计原则由“卫生、适用、经济”，改为“文明、卫生、方便、适用、节水、防臭”。
- 增加了独立式公共厕所、附建式公共厕所和活动式公共厕所设计建设的要求。
- 增加了无障碍公共厕所设计的要求。
- 增加了卫生洁具需用空间的要求。
- 增加了卫生设施的安装要求。
- 在具体指标上，本标准在 CJJ 17—87 标准要求的基础上有所提高。

——对男、女厕位设置比例作了调整。

下面列出本标准与英国标准 BS 6465 相对应的部分：

——本标准中公共厕所规划的表 1 至表 6 对应于 BS 6465 第一部分的表 4，表 5，表 7，表 8，表 9 和表 10。一致程度为等